

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 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至少修畢四門核心通識課程，並須含括三個核心向度，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 8-12 學分
		選修課程	8-12		自然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	
	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院定必修 (2 學分)	教育的國際視野		2		
系定必修 (31 學分)	教育概論	3			
	教育心理學		3		
	教學原理	2			
	教育社會學	3			
	教育統計學	3		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	3		
	教育研究法		3		
	教育哲學	3			
	教育史	3			
	教學媒體與運用		2		
	學習科技概論	3			
專業選修 (43/38 學分)		43/38		1.師資生至少 43 學分，非師資生至少 38 學分 2.分為教育學分、教育及數位學習類學分	
其餘選修 (22/27 學分)		22/27		師資生至少 22 學分，非師資生至少 27 學分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備註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